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自願公告

本公告是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自然人股東先行預分紅議案及簽訂新的十年合資經營合同議案相關情況及自願公告進行披露，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及2014年7月8日的公告。

本公司從王老吉藥業獲悉，王老吉藥業於今日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案號為「(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7號」的傳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將於2014年10月23日上午9時開庭審理王老吉藥業“公司解散糾紛”案。

關於王老吉藥業，本公司說明如下：

- 1、 王老吉藥業合營時，合營雙方簽署的合資合同中約定，除非各方一致同意終止，王老吉藥業經營期限可以延長。本公司將按照合同約定，依法依規做好王老吉藥業持續經營的相關工作；
- 2、 王老吉藥業生產綠盒“王老吉”涼茶所使用的商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授權王老吉藥業使用，所有權歸屬於廣葯集團；

- 3、王老吉藥業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主要生產綠盒裝“王老吉”涼茶。2013年度，本公司確認的王老吉藥業投資收益占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總額比例約為2.62%，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跟進有關事項的進展，並將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